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鄒安琪

許英宗

林月娥

王天財

王瑞福

王天助

王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聲請人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屬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」；另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如下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財產所有人:中華民國(管理者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)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	新北市	三重區	中民	0000	355.65	32分之8